

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2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营业场所变更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》(保监国际[2012]691号)同意,批准我司营业场所变更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19楼”。目前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工商营业执照等变更手续。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